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的权益。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程序； 2.修订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数量和金额； 3.修订了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最新进展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修订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修订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和金额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修订了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六、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程序
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	1.修订了杉杉集团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更新了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数据； 2.修订了朋泽贸易股权结构，更新了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数据； 3.修订了鄞州捷伦股权结构及更新了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数据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更新了相应表述
	二、募投项目及标的资产概述	1.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更新了交易方式、交易结构、交易对价等内容； 2.修订并更新了标的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基本情况；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更新了标的资产的业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行业发展状况； 4.更新并简化了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并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增加了合同执行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更新了必要性及可行性中涉及的数据及相关政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更新了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相关表述
	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更新了本次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六、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最新的评估报告情况更新相关内容
第四章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修订并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股东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更新了公司最新的资产负债率情况
第五章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一、市场风险	修订了政策风险的表述
	四、交易相关风险	修订了资产的收购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五、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1.修订了标的资产估值风险、整体架构调整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2、删除了标的资产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的风险； 3、补充了客户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国际贸易摩擦风险、外汇汇率波动影响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业绩的风险
第六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按照公司最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更新了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了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更新了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第七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 2.修订了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对应年份

除上述修订事项外，预案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6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1,970,1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4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郑永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副董事长庄巍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3 人，董事郑永刚先生、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李凤凤女士、彭文杰先生、张纯义先生、仇斌先生、朱京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221,571	99.8851	84,180	0.0129	664,420	0.102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885,991	99.9870	84,180	0.01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219,071	99.8847	751,100	0.115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210,471	99.8834	759,700	0.116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221,571	99.8851	748,600	0.114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181,271	99.8789	124,480	0.0190	664,420	0.102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191,571	99.8805	114,180	0.0175	664,420	0.102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9,717,338	99.6544	1,588,413	0.2436	664,420	0.102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9,708,618	99.6531	1,597,133	0.2449	664,420	0.102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867,391	99.9842	102,780	0.015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887,471	99.9873	82,700	0.012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887,471	99.9873	82,700	0.0127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拟对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874,891	99.9853	95,280	0.0147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844,891	99.9807	125,280	0.0193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649,169,4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41,002	72.8746	759,700	27.1254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66,793	96.2642	45,280	3.7358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74,209	55.0291	714,420	44.9709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41,002	72.8746	759,700	27.1254	0	0.0000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1,802	71.8320	124,480	4.4445	664,420	23.7235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102	72.1998	114,180	4.0768	664,420	23.7234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547,869	19.5618	1,588,413	56.7148	664,420	23.7234
9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39,149	19.2504	1,597,133	57.0261	664,420	23.7235
1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额度预计的议案	2,697,922	96.3302	102,780	3.6698	0	0.0000
14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75,422	95.5268	125,280	4.4732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4、8、9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 14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程钢律师、张扬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四)公司董事长郑永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临时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 关于《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郑永刚、庄巍、李智华、杨峰、李凤凤、沈云康回避该议案。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

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根据公司最新实际情况，对《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郑永刚、庄巍、李智华、杨峰、李凤凤、沈云康回避该议案。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所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收购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标的资产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089 号”《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093 号”《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258 号”《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并由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关联董事郑永刚、庄巍、李智华、杨峰、李凤凤、沈云康回避该议案。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写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242 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6 号)核准，本公司向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50,524,24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45,499,990.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7,3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28,119,990.94 元。2016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第 1031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5,499,990.94
减:发行费用	17,38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428,119,990.94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42,722,246.11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3,085,406,319.78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85,435,917.27
2020 年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为有效地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并充分考虑公司相关业务的实际运营情况，便于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和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杉杉股份增加为杉杉股份及其相关产业子公司。以杉杉股份及其相关产业子公司为实施平台分别具体实施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和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也根据公司相关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作了相应增加。

根据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远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展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前述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宜旨在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明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向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变。

2、募投项目变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变更了 3 个，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67,509.91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48.86%。

2018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8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动力总成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 LIC 项目的募集资金 167,509.91 万元变更至“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

(1)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原募集资金拟投资				本次决议	变更后募集资金
	土建投资	设备投资	流动资金	总投资额	变更	计划投资额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1,500.00	74,500.00	8,250.00	84,250.00	-71,772.80	12,477.20
其中:青杉增资			8,250.00			
2、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12,950.00	78,500.00	20,000.00	111,450.00	-91,737.11	19,712.89
3、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1,200.00	20,400.00	5,000.00	26,600.00	-4,000.00	22,600.00
小计	15,650.00	173,400.00	33,250.00	222,300.00	-167,509.91	54,790.09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					167,509.91	167,509.91

(2)终止及调减的项目实际情况

相关终止、调减项目	截止 2020 年末累计情况				累计效益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土建投资	设备投资	流动资金	合计投入		变更前项目情况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2,740.48	874.63	8,717.50	12,332.61	-11,640.05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已建成专用车组装线，并获得新能源物流车生产资质。青杉汽车 8,250 万元增资工作已完成。
其中:青杉增资			8,250.00			
2、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6,002.26	9,183.54	5,068.12	20,253.92	-21,314.97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已建成一条圆柱电池 PACK 和一条方形电池 PACK 生产线，软包 PACK 生产线建设中
3、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1,611.87	4,122.40	5,734.27	-7,767.35	年处理量约 19 万个模组的半自动化 LIC 模组生产线已投产
小计	8,742.74	11,670.04	17,908.02	38,320.80	-40,722.37	

3、新增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情况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地点为内蒙古包头市。该项目拟投资 218,469.6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67,509.91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投资 126,000.84 万元、流动资金 41,509.07 万元)，自筹资金投资 50,959.75 万元。项目选址：内蒙古包头市。根据现状及配套条件，分别在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和九原工业园区两地建设。建设规模：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规模为年产 6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九原工业园区建设规模为年产 2.8 万吨石墨化工序基地。预计的经济效益：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约 6.09 年，内部投资收益率(税后)约 23.5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24,397.1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643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8,924.1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85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2、修正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置换中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2017 年公司发现前期披露的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中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公司已以自有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合规情形列示如下：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时，将 2015 年 5 月 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预案之前的相关项目投资金额 60,507,936.19 元一并进行了置换。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时，将部分子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其成为新增实施主体前的相关项目投资金额 59,589,838.83 元一并进行了置换。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八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归还 1 亿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归还 4 亿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归还 4 亿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归还 8 亿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3 月 19 日、4 月 22 日、5 月 17 日、6 月 14 日、6 月 25 日、7 月 16 日、8 月 6 日、9 月 3 日、10 月 9 日、1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 亿元、1 亿元、0.5 亿、0.5 亿、0.5 亿、0.5 亿、0.5 亿、0.5 亿、0.5 亿、0.5 亿、2 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和 2020 年 2 月 11 日，分别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0.6 亿、3.4 亿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3 月 19 日、4 月 21 日、7 月 9 日、8 月 14 日、9 月 10 日和 9 月 22 日，公司分别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0.5 亿元、0.5 亿元、0.5 亿元、0.5 亿元、0.6 亿元、2.3 亿、0.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10 月 12 日、11 月 9 日和、11 月 18 日，公司分批划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0.4 亿元、0.5 亿元、0.8 亿元、1.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